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3年龙岗区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项目扶持”申报指南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10月17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： 1754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开始实施2023年龙岗区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项目扶持”的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。

一、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(一) 申请表（由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生成，模板附后）；

(二) 企业简介；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四) 企业近两年纳税证明（2021—2022年）；

企业可自行从税务部门系统中导出，以PDF格式上传。

(五)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近两年（2021—2022年）的年报表（F103表）

企业可自行从统计申报系统中导出后上传。

(六) 企业信用报告

企业注册登录“信用中国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，下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，以PDF格式上传。

(七) 名称变更材料（非必需项）。

如企业在近年发生了名称变更，请将有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上传。没有变更的，则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
上传申报资料后，请等待线上审核。收到通过审核（终审）的信息后，企业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资料，并在首页即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表中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，提交一式两份。提交纸质材料时，须同时查验原件。

注：企业只需将上述材料一次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，已在平台提交的资料无需重复上传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并注册账号（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），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“项目申报”——“产业资助”，在业务类别中选择【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项目扶持”专项扶持】栏目进入申报。上传申报资料后，请等待线上

审核。收到通过审核（终审）的信息后，企业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及资料，并在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书中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

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、登录；进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申报页面填报政策项目，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，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，后台工作人员预审通过，完成线上流程。

（三）递交书面材料

完成政策申报线上流程，根据申报材料要求，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请资料，将带水印的申请资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并在上传后3个工作日内到龙岗行政服务大厅或各分厅提交带水印材料即可，提交纸质材料时，须同时查验原件。

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、0755-89601111（转政务服务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、0755-28229136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楼、0755-33112166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、0755-89312333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1楼、0755-23255492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1楼服务大厅、0755-28399039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WORLD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WORLD二期E栋1楼、0755-23952233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、0755-28681209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、0755-28491235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AI小镇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、0755-89768806）

三、受理时间

2023年10月18日-10月31日，逾期视作放弃申请。申报时间（10月18日-10月31日）指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，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。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，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。

四、扶持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扶持范围

1.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和统计地均在龙岗区。

2.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咨询与调查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、质检技术服务业、技术推广服务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行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对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20%以上的企业。

3.申报企业行业代码需符合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两位为64）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两位为65）、咨询与调查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三位为724）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三位为748）、质检技术服务业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三位为745）、技术推广服务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三位为751）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224）。

（二）扶持标准

按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对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政策咨询电话：0755-89620202；

平台技术咨询电话：0755-22740447 (QQ: 2972069207) ；

因涉及企业较多，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，如电话繁忙请谅解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申请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项目扶持”的企业，需有2年及以上核定的统计数据。

(二) 本扶持项目采用核准制方式进行扶持。

(三) 申报主体需为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中企业，企业营业收入和增速以区统计部门数据。

温馨提示：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，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，请企业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0月17日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：[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扶持申请表.docx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 **龙岗政府在线**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技术支持：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

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